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

2.2 招标编号：XCZB00-2411021

2.3 招标范围：一标段：承担教材/教辅包装、装卸计件劳务外包服务；二标段：承担非书库、图书电商库计件劳务服务。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针对本合同的发票，合同金额以发票累加金额为准）。

二标段：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针对本合同的发票，合同金额以发票累加金额为准）。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在承担类似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带页眉页脚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日 00：00：00 时至 23：59：59 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

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3.5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

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1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3208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0371-87525087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